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4年5月6日訂定

105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

106年11月1日第二次修訂

109年4月22日第三次修訂

110年4月27日第四次修訂

113年2月19日第五次修訂

第1條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3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4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5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依「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以下簡稱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應由併購特別委員會行使之職權，由本委員會行之；進行併購事項之審議，應依企業併購法及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之事項，仍應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
- 十一、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 十二、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6 條之 1 本委員會應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本公司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需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第 7 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

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 8 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本委員會進行併購事項審議時，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代理出席，出席之委員意見應明確表示同意或反對，不得棄權。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進行併購事項審議時，應將審議結果與成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應於前項董事會決議之日起算二日內將董事會之決議及本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及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本條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9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時，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 11 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進行併購事項審議時，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二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準用第八條第七項之規定，由董事會為決議。

本規程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12 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本委員會進行併購事項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獨立專家係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當事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獨立專家之委任，應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 13 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依企業併購法及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併購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併購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其衍生性商品。

第 14 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 14 條之 1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5 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